

证券代码：400184

证券简称：必康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韩文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74,320,5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031,6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董事王成、权新学、钱善国、刘从远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子冬因工作原因缺席（如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副总裁殷大杰、副总裁康新长因工作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予以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773,0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0%；反对股数 513,515,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公司原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

间，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具体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605,1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9%；反对股数 29,68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需增补三名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军民先生、王卫军先生、李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若苏军民先生、王卫军先生、李智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苏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15,180,882	95.48%	是

	董事			
3.02	选举王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15,180,882	95.48%	是
3.03	选举李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15,205,162	95.49%	是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7,800	0.83%	41,485,728	99.17%	0	0.00%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149,727	29.04%	29,683,801	70.96%	0	0.00%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

适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苏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725,427	30.42%	是
3.02	选举王卫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725,427	30.42%	是
3.03	选举李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749,707	30.48%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毅、崇祝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苏军民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卫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2024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25日	时股东大会	
李智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2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成	董事	离职	2024年1月 2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善国	独立 董事	离职	2024年1月 2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刘从远	独立 董事	离职	2024年1月 2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未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